

证券代码：834090

证券简称：兴达泡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赵小雷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董事会 2018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9 年工作作出安排。

- (二) 审议《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对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9 年工作作出安排。

- (三) 审议《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对管理层 2018 年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19 年工作作出安排。

（四）审议《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 2018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回顾，并对相关财务指标作出解释。

（五）审议《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 2019 年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进行预计，并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六）审议《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 亿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2 亿元。

考虑到 2019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且宏观层面流动性将继续维持中性偏紧状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兴达泡塑：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兴达泡塑：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聘用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 号

联系人：陈渊

电话：0510-88600207

传真：0510-8870159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